

证券代码：136094

证券简称：15晋电02

## 关于召开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约定，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6094

（三）证券简称：15晋电02

（四）基本情况：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或“15晋电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10年，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9%，当期票面利率为 4.80%，债券余额为 0.0010 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的形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各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

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每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每期债券张数总数，详见各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压缩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二。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3：关于调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要求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三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其他

### 1、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南中环街山西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

联系人：姬易晨

联系电话：0351-4933007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座6层

联系人：王先生、陈先生、郑女士、朱女士

联系电话：13564641435, 13120805225, 010-88027168, 021-23212004

##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压缩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提前兑付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调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要求的议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附件一：

**关于压缩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为维护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压缩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提出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4.3.5条的“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紧急情况下，召集人可合理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原则，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况下，召集人可合理压缩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债权登记日、议案提交日等《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关于会议议程的时间安排要求。

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具体设置为：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5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 2、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
- 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3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1日），将内容完整的议案提交召集人；
-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

---

将登记材料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受托管理人处。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附件二：

**关于提前兑付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5晋电02”，债券代码为“136094.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10年，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债券余额为10.00万元。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等进行具体约定。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

---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拟提前兑付的方案

（一）提前兑付日：2023年12月8日（具体兑付/摘牌日期以兑付/摘牌公告为准）。

（二）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次债券全部未偿还的10.00万元本金，2022年12月14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10.00万元本金一起兑付。

（三）上一付息日：2022年12月14日。

（四）计息期限：2022年12月14日（含）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五）债券面值：103.20元。

（六）债券利率：4.80%。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附件三：

**关于调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要求的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拟调整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时间及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要求，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的联系人”。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